

第 3731 號公告

獸醫註冊條例 (第 529 章)

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裁定何晉君獸醫 (註冊編號：R000338) 在專業方面曾犯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事緣何晉君獸醫身為註冊獸醫，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或該日前後為勞嘉文先生及鄭筱芝女士的犬隻 ‘Dumdy’ 施行手術時行為疏忽，即在結紮犬隻的子宮部分時同時結紮了泌尿道。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9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命令 (i) 向何晉君獸醫發出譴責及將該譴責記錄於名冊內；以及 (ii) 她由研訊當日起的 12 個月內，須完成 20 小時有關小動物手術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及該培訓課程須預先由香港獸醫管理局批准。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李焯芬